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相 對 人 吳偉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3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苗簡字第118號判決確定在案，其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36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則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額核為637元(計算式:1,770元×36%=637元)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